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
《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
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

采 购 人：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1月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
《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
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

采 购 人：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参考）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
 - 2. 项目名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58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4113 2404 2024 0120 0010 01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1 标段	5850000.00	5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

5.2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5.3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及以上；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3.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

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梁栋

联系方式：18639822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北路

联系人：周玺

联系方式：17513663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玺

联系方式：17513663401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梁栋 电 话：18639822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北路 联系人：周玺 电 话：1751366340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3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完成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和《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等三个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编制工作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1.3.3	服务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3.4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及以上；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3.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

	的其他材料	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

		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金	无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585 万元； 其中： 1、《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设计项目中包含： （一）《新南阳西站高铁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研究》； （二）《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市域轨道线选线研究》两

		个专项线路研究规划，该项目采购预算约 200 万； 2、《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该项目采购预算约 185 万； 3、《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项目》设计项目中包含《镇平县东部道路交叉口重要景观节点设计》专项规划设计项目，该项目采购预算约 200 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内容： 本项目属于规划设计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 30%；规划编制完成后，支付总资金的 68%；专家评审完后，支付总资金的 2%； 或以实际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仅供参考）
10.2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支付验收

		费用
10.3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

		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1、涉及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交易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注意事项：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函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

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

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至电子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4.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0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5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报价 (15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	--

		[2020]46 号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
--	--	--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业绩（6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项目组成员证书（4分）	1、项目组成员证书（4分）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具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四、综合部分 (75分)	1、规划编制的思路及工作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规划编制思路和工作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成果管理措施；成果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形成的成果资料保管齐全，与乡镇或村庄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规划编制的思路及工作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30 分； 第二档：规划编制的思路及工作方案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22 分； 第三档：规划编制的思路及工作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4 分。 第四档：规划编制的思路及工作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全面性可靠性较差，计 6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2、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第一档：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5 分； 第二档：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

		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11 分； 第三档：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 分。 第四档：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差、全面性可靠性差，计 3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第一档：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差、全面性可靠性差，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0分）	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需要，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 及配备计划的措施 第一档：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差、全面性可靠性差，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的保证措施提供切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和措施等内容，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方式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快捷，项目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项目应急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第一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 第二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

		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第三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全面性可靠性较差，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交易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		

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投标无效情形

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4.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标段：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及服务标准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标段：_____

2.3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总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第四条 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具体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30%____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支付____40%____规划编制费用；

3、完成评审，修改，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后，支付____30%____的规划编制费用；

第六条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

主要包括：

- 1、村庄发展目标
- 2、村域空间布局
- 3、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4、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产业发展布局
- 6、村庄居民点布局
- 7、近期行动计划

上述范围内的乡村建设规划，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2				
3				
4				
5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 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 份数	提交期限	资料媒介形式
1				
2				
3				
4				

5				
---	--	--	--	--

第九条 项目进度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乙方收到首付款后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_____个自然日。

2、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初步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_____个自然日。

3、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_____个自然日。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0.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10.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__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10.1.4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申、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10.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0.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10.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最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1.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1.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11.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8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镇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新南阳西站宁西高铁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研究》及《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市域轨道线选线研究》两个专题：

一、规划及研究范围

战略规划范围：一体化战略规划的镇平县域规划范围主要为三街道五镇（涅阳街道、玉都街道、雪枫街道、石佛寺镇、遮山镇、柳泉铺镇、彭营镇、老庄镇），基于区域发展整体性，另外包括镇区西侧晁陂镇、西南方向杨营镇和安字营镇辖区，总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

拓展研究范围：包括镇平县全域（1490 平方公里）和南阳市卧龙区（1017 平方公里）与宛城区（970 平方公里），总面积约 3477 平方公里。

二、规划及研究内容

1. 《镇平县宛平一体化战略规划》

落实镇平县与南阳市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利用宛平联系地带建设“南阳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和“河南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谋划生态、产业、交通、文旅、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联动和互动，促进同城化效应。从服务南阳市谋划宛平一体化的若干项目，初步考虑“两带两区”为发力点，即生态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乡村振兴一体化的城乡协同发展带、产业一体化的 G312 物流走廊启动区、风貌品质一体化的形象展示区。

本规划研究旨在对镇平县宛平一体化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发展策略和行动路线进行谋划，核心解决六方面一体化发展策略，综合交通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空间发展一体化和体制机制一体化，并制定详细的行动路线，对近中远期实施计划和具体项目进行策划。

2. 《新南阳西站宁西高铁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研究》

立足镇平一体化战略，基于镇平县域、南阳城市化地区、豫南地区等不同空间层次发展的功能定位，充分研究其客货运交通发展需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交通一体化发展经验，重点研究新南阳西站选址和洛南襄段高铁选线布局优化调整

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提出新南阳西站选址方案，以及接入南阳市域范围的高铁线路优化方案。

3. 《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轨道线选线研究》

立足镇平空间一体化发展，谋划连接镇平县城与南阳中心城区的功能发展主轴，重点研究基于主轴布局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并具体提出石佛寺至南阳新机场轨道线的选线方案。同时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提出相应的TOD开发模式研究建议和相应的综合交通布局优化建议。

二、《镇平县总体城市设计》：

一、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及石佛寺镇区域。总面积约 76.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44.9 平方公里。

城市设计范围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以集中连片为原则划定。总面积约为 49.4 平方公里。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范围：赵河两岸片区面积为 228 公顷；老城片区面积为 77 公顷，总设计面积为 305 公顷。

二、规划内容

本次总体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特色挖掘

通过现状建设、上位规划、特色梳理的分析，挖掘城市特色资源，并提炼城市的城市意向。

2. 空间结构

在空间特色构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定位、功能结构、道路交通等多方面因素，提出城市未来的空间意向，确定城市设计结构。

3. 城市山水骨架

以城市空间特色构架为基础，梳理城市与山水环境的关系，构筑城市生态格局体系；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基础上，提绿地景观体系的构架。

4. 城市空间骨架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详细梳理各系统要素，包括公共中心的落位与空间特色提炼；支撑城市形态的主要骨架轴线的分析；标志性建筑物的位置与要求；

主要的城市天际线的特色；重要的视线通廊的位置与要求。

5. 城市人文骨架

确定城市的文化风貌定位，作为城市风貌建设的总目标，并划定风貌分区，提出各个风貌分区的引导要求，作为片区城市设计的主要依据。

6. 城市空间形态设计

前述山水骨架、空间骨架以及人文骨架都是从系统层面构筑城市，城市空间形态设计则在上述各个系统构筑的基础上，对具体天际线、轴线、城市中心等各方面要素提出具体控制引导要求。

7. 建筑控制与引导

提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划分建筑高度分区。结合不同使用功能，提出建筑风格引导要求。遵循统一中求变化、保持城市文脉、凸显地方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等原则，对建筑色彩提出引导要求。

8.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针对老城中心、赵河两岸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三、成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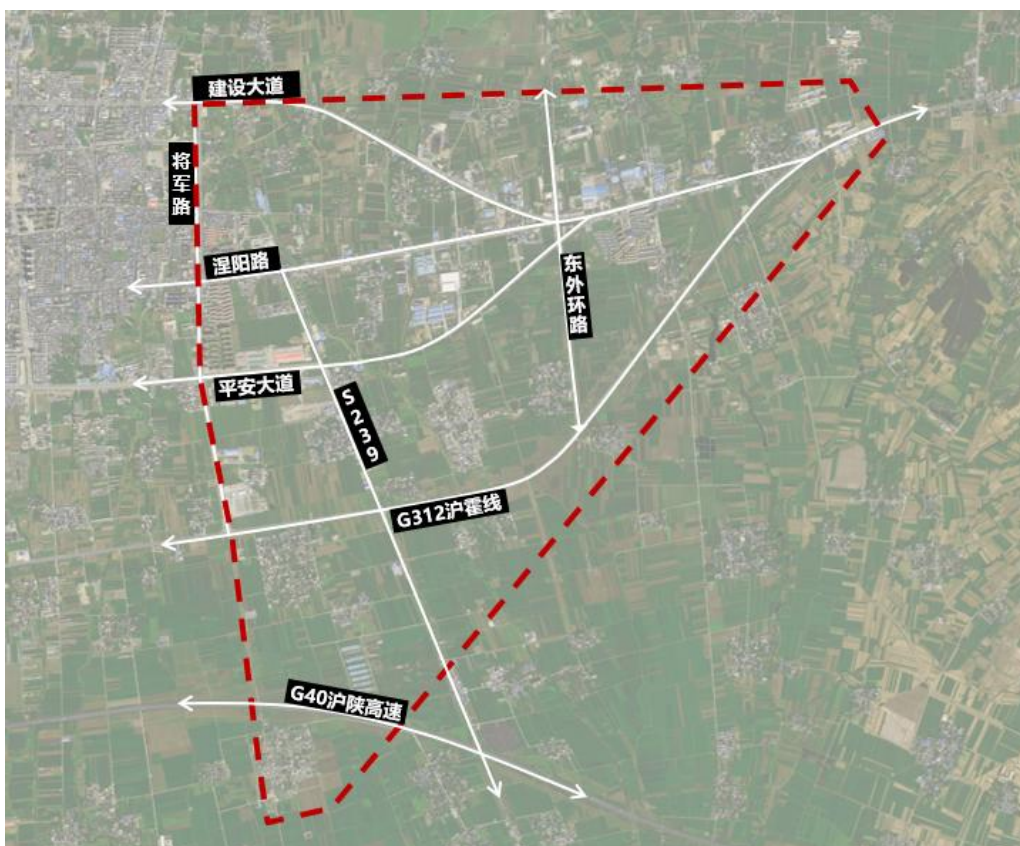
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及相关图纸。

三、《镇平县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镇平县东部道路交叉口重要景观节点规划》：

一、镇平县东部国家农业公园概念规划

1.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城东部，现状建设大道与南外环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国家农业公园，景观规划面积约为 1438 公顷。工作内容：国家农业公园景观概念规划。



2. 规划内容（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包括以下内容：规划目标、规划定位、规划策略、规划总平面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分区图、分区规划、道路规划、游览线规划图、产业策划、运营模式及分期规划等。

二、镇平县东部道路交叉口重要景观节点设计

1. 节点设计范围

节点一：镇平县建设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节点二：镇平县建设大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节点三：镇平县南外环路与宛平快速路交叉口



2. 设计内容

设计包括以下内容：道路交叉口节点平面图、设计主题、场景效果图等。

设计文本：包含现状分析、设计立意、展示界面等效果图表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详细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
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_____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编制周期：_____；服务范围：_____；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豫招办[2023]002 号文向代理方支付招标
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编制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	2023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内容：

本项目属于规划设计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